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7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 獎學金名稱                       |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 每名獎學金                   | 發放名額 |
|-----------------------------|--|-------------------------|------|
|                             |  | 金額(元)                   |      |
| 彭清貴暨呂蜜老師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           | 高中職以上成績優良學生，優先順序為清寒、單親、身心障礙  | 12,000                  | 6    |
| 紀念林麗瑛女士獎學金                  | 我國籍高中職學生，成績優異並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以低收入戶資格者優先。   | 12,000                  | 6    |
| 昭華獎助學金                      | 高中職生家境清寒(具低收入者為優先)且操行甲等或85分以上、學業成績85分以上，但高職生學業成績為75分以上。  | 12,000                  | 2    |
| 王唯石先生陳其芸女士獎學金               | 高職生成績優異者，具清寒優先。  | 12,000                  | 3    |
| 張紹昌先生、張美琳女士獎學金              | 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職以上之在校學生及應屆畢業生，以在校學生為優先。清寒、身障及單親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兼具前述其二者則以具備清寒者為優先。  | 10,000                  | 5    |
| 楊張文秀優秀青年獎學金                 | 高中學生，具清寒且學業成績較優者   | 12,000                  | 2    |
| 陳鶴聲先生獎學金                    | 高中學生，學業成績較優者   | 12,000                  | 1    |
| 聯合獎學金                       | 1. 身心障礙或清寒，學業成績較優者。 2. 有關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如有餘額，將酌予補助本項聯合獎學金，餘額流用之金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 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12,000     | 2    |
|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 <p>以下1-3項為必備條件，志願服務時數高者優先錄取：</p> <p>1. 高中職以上學生參與慈善、社福等非營利團體(NPO)之當年度志工服務時數達60小時以上者(提出申請前完成)，檢附服務時數證明</p> <p>2. 成績標準(一年級新生得以上一學程成績申請，另檢附技能績優證明者優先列入酌選名單)：</p> <p>(1) 高中職以上學生其106學年度學業、德行成績均80分以上。</p> <p>(2) 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參賽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全學年度學業與德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3.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清寒、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濟弱勢、需要半工半讀或經濟自立者需經由學校老師、社工或輔導員等專業人員推薦(請以紙本闡明弱勢原因)。 4. 曾申請過本項獎學金，倘今年再次提出申請時，須提供今年的學習反思(不論是學習歷程，志願服務及生涯規劃等)及未來回饋社會想法。(格式不拘，字數至少400字，標點符號不算在內) 5. 本獎學金如有餘額，酌予補助聯合獎學金，惟餘額流用之金額不超過本獎學金當年度頒發金額之50%</p> | 高中職生(含五專前三年級)<br>25,000 | 30   |